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73號

原告 和欣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水

訴訟代理人 柯士斌律師

柯林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05元【計算式：日幣650,000元 $\times$ 0.0000(000年9月12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)=142,8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